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主编 金国华

刑事 诉讼 法 哲 学

陈浩铨
著

【法学丛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主编
金国华

刑事诉讼法哲学

【法学丛书】

陈浩铨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哲学/陈浩铨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8198 - 1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法哲学—研究
IV. D91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607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303 千

版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198 - 1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的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

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金国华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2006年9月10日于求本楼

《法哲学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编	倪正茂
副 主 编	肖光辉 占茂华
学术秘书	卢学英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占茂华 卢学英 孙 波 肖光辉
	邹彩霞 张桂英 胡戎恩 倪正茂

《法哲学丛书》总序

“南枝向暖北枝寒，一种春风有两般。”^①古人的这两句颇富哲理的诗，启人无限遐想。三思所得之一是，如果从字面上认真追究起来，忿然埋怨“春风”的不公，是不无偏颇的。在“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②中，倒可对“不度玉门关”的“春风”小加责备；而在同一棵树上的南北两枝，春风是决不至于厚此薄彼的。同在一棵树上，而又同沐春风，之所以有南暖北寒之区别，显然是由于它们与太阳光的照射有不同的关系。推而广之，同一事物，由于与其他事物处于不同的关系之中，因而形成了不同的形态、结构、功能、性质、特点、价值……

每一事物作为研究对象，由于从不同的侧面、从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不同关系、以不同的手法进行研究，就可能形成不同的研究范围。因此，“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而不是一个概念。两者有联系，因为研究的“范围”是不能离开“对象”而随便确定的；但两者又有区别，因为同一研究对象，可以从无数不同的侧面进行研究，一门学问的具体的“研究范围”只是这无数个侧面中的一小部分。许多教科书和学术著作，包括法哲学著作对“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不加区分，将两者含混地放在一起阐述，这是不妥当的。明确区分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对法哲学研究十分重要。

① 参见刘元载妻：“早梅”，载《诗人玉屑》，第460页。

② 参见王之涣：“凉州词二首”之一，载《全唐诗》，第2849页。

有人在“法哲学研究对象”的总题下,毫不提“对象”,而确定“它研究的范围和内容”为“1. 关于法的定义和概念问题;2. 关于法的性质……”不但把“对象”与“范围”混淆了起来,而且还把“范围”和“内容”放在一个锅里煮。这是很不严密的。

又有不少人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以法学中最普遍最一般的问题为研究对象……”这一类提法,实际上也混淆了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这个命题里,有“法学”与“法学中……的问题”两个概念。法哲学是对法学进行研究,还是对“法学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呢?如果是后者,那么,它已是“范围”,而不是“对象”了。同时,这一命题本身也是不科学的,因为它逻辑地可以推定:“法学”研究某些问题,而“法哲学”则研究“法学中……的问题”。这是难明真意所在的命题。

法哲学的研究必定涉及哲学,但哲学不是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法哲学的研究也必定涉及人、人类社会、经济、政治、思想、伦理、文化等等,但这些也不是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如果以哲学、人、社会、经济、政治、思想、伦理、道德、文化为研究对象,那么,形成的不是法哲学,而应该是哲学、人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意识形态学、伦理学、文化学等。有鉴于此,把法哲学的研究对象确定为“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中的哲学问题”,得到的只能是哲学,而不是法哲学。同样,把法哲学的研究对象确定为人,得到的也只能是人学,而不是法哲学。把苏联法学家雅维茨的《法的一般理论》作为法哲学著作来看,固为见解独特的一家之言,且从法与人的关系方面进行剖析评断也大有可为、甚多教益。但是,《法的一般理论》不是以人为对象的关于人的法哲学。

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法和法文化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这里的法律,通常是指由国家行使立法权的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

这里的法,通常是指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凡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定、命令、判例以及惯例等,都属于法的范围。^①

^① 以上两处“通常是指”表明,有关定义是长期习见的。至于究竟何为“法律”、何为“法”,当随法哲学探索的深入而论定。

这里的法文化现象,是指法,法律意识,法制,法律秩序,立法、司法、守法、法制宣传、法律教学、法学研究等一切属于法本身所拥有和应有的文化现象。

法律、法和法文化现象作为客观存在的事物,与运动是不可分的。没有不运动的事物,也没有无事物的运动。任何现象都有其来龙去脉、因果变化、运动轨迹。同时,运动必有其规律。事物的因果变化、运动轨迹、发展规律本身也是一种客观存在。法律、法、法文化现象同任何事物一样,有其因果变化、运动轨迹、发展规律。因此,当法哲学以法律、法、法文化现象为研究对象时,理所当然地同时也以法律、法和法文化现象的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

在研究对象方面,法哲学与其他理论法学是同一的。后者也以法律、法、法文化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否则,它就“无米为炊”了。

与此研究对象方面实行共同占有的同时,法哲学与其他理论法学在研究范围方面,则“分道扬镳”、“各取所需”了。

法哲学的研究范围的确定,取决于三个因素:一为法哲学研究对象本身,即法律、法、法文化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二为这一对象与其他事物的主要联系与关系;三为对上述两者的研究角度、研究思路、研究手段、研究方法。

法律、法、法文化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与其他事物的联系与关系,主要是与人、政治、经济、意识形态、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发展等的联系与关系。

法哲学的研究角度,是对法律、法、法文化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进行哲理探讨。这种哲理探讨属于广义的法理探讨的范畴,但与狭义的法理探讨有重大的区别。诸如在法律体系中宪法为母法,法律为子法,子法不能与母法抵触,否则子法自动失效;法律与法律之间不能有矛盾冲突;在单一制国家内,地方性立法必须服从全国性立法,否则地方立法自动失效等等问题的探讨,都属于狭义的法理探讨。对这类问题,法哲学不作研究,哲理探讨是指对法律、法、法文化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进行哲理分析。论者谓这样的哲理分析应针对有关事物的主要问题或根本问题。这诚然有其正确的一面,因为“西瓜”与“芝麻”相比,总是“西瓜”重要,要是先捡“芝麻”,“力气”就不是用在“刀口”上了。但如由此而认为可以不捡“芝麻”,把对非主要、非根本问题的哲理探讨排斥在法哲学研究范围之外,就值得商榷了。我认为,只要是对法律、法、法文化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与其他事物的联系与关系作哲理探讨的,不管是“西瓜”还是“芝麻”,都是法哲学研究。

根据上述认识,法哲学的研究范围为以下四类、若干个方面:

第一类,法哲学学科:

- (1) 法哲学定义;
- (2) 法哲学的地位;
- (3) 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 (4) 法哲学的特点;
- (5) 法哲学的基本概念;
- (6) 法哲学的基本原理;
- (7) 法哲学史;
- (8) 法哲学的发展规律;等等。

第二类,法的哲理探讨:

- (1) 法律概念的哲理探讨;
- (2) 法律判断的哲理探讨;
- (3) 法律推理的哲理探讨;
- (4) 法的原理的哲理探讨;
- (5) 法的法理规定性的哲理探讨;
- (6) 法的哲理规定性;
- (7) 法的内部关系的哲理探讨;
- (8) 法律制度内部关系的哲理探讨;
- (9) 法律意识的哲学本质;
- (10) 法文化的哲学本质;
- (11) 法与法律秩序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12) 法律的起源的哲理探讨;
- (13) 法的发展规律的哲理探讨;
- (14) 法的方法的哲理探讨;等等。

第三类,法与其他事物关系的哲理探讨:

- (1) 法与人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2) 法与经济制度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法与经济状况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3) 法与政治制度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法与社会状况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4) 法与社会制度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法与社会状况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5) 法与科技进步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6) 法与道德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7) 法与宗教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8) 法与风俗习惯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9) 法与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10) 法与心理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11) 法与意识形态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12) 法与社会思潮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13) 法与哲学的关系的哲理探讨;
 - (14) 法与逻辑的关系的哲学探讨;
 - (15) 法与语言的关系的哲理探讨;等等。
- 第四类,法哲学方法论:
- (1) 社会学方法的哲理探讨;
 - (2) 比较方法与法的比较;
 - (3) 评价法与法的评价;
 - (4) 统计方法与法的定量分析;
 - (5) 定性分析法与法的定性分析;
 - (6) 系统分析法与法的系统分析;
 - (7) 规划法与法的规划;
 - (8) 法律解释的哲理探讨;等等。

为行文简洁起见,上述法哲学研究具体范围的论述中的“法”,泛指法律、法

和法文化现象三者。

在明确认定法哲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的区别之后,有必要进而探讨“法理学”与“法哲学”的关系问题。

长期以来,理论法学界苦苦徘徊在这两个概念的异同弃取问题上,仁智各见,歧解纷纷。但是十分明显而又不得不认同的客观现象是:二者正在分流。但是,法哲学与法理学的分流不可能是绝对的。这个意思,用 M. P. 戈尔丁在《法律哲学》一书中所说的话是:“法律哲学并无分明的界限。某些问题对这些学科来讲都是共同的,尽管它们常常由法律哲学从一个较窄的视角中加以探讨。许多用来解释某个既定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原则的有关‘法理学’的著作,也是从这一视角、甚或更窄的视角出发的。”^①但 M. P. 戈尔丁的话说得过头一点:第一,只能说法律哲学的界限,从目前来看,还比较模糊或曰不甚分明,而不是像他说的那样“并无分明的界限”。第二,法理学与法哲学同样“解释某个既定法律制度”时,并无完全是“从这一视角”即从同一视角出发的。如果是从同一视角出发,解释的又是同一事物,那就没有法哲学与法理学的分流了。

上文论述法哲学研究对象时,体现和反映了法哲学与法理学可能合流的“对象性”因素;而论述法哲学的研究范围时,则体现和反映了二者分流的“范围性”因素。

十分明显,上述法哲学研究的第一类范围,纯然是法哲学的“私有财产”,绝非现行法理学研究范围所涉。鉴于法学方法论目前尚未(或很少)被列为法理学的研究范围,因此,许多著作是把法学方法论作为法哲学看待的。同时,上述法哲学研究范围之四,开列的并非一般法学方法,而是法哲学方法。例如,法律解释可看作是法理学方法,但法律解释的哲理探讨,就是法哲学方法。因此,第四类法哲学研究范围,也理所当然地属于法哲学,是它的“私有财产”。

法哲学研究的上述第二类范围,相当于西方法哲学或法理学的“法的理论”,第三类范围则相当于西方法哲学或法理学的“关于法的理论”。笔者认为,用“关于法的理论”和“法的理论”两个概念,显得含混不清,因为在汉语中“法

^① [美] M. P. 戈尔丁:《法律哲学》,齐海滨译,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1~2 页。

的理论”也就是“关于法的理论”的意思,二者是同义的。因此,最好是用“法的理论”和“(关于)法和其他事物的关系的理论”这两个概念取而代之。我们在述及法哲学研究范围之二、之三时,就特地标明“法的……”、“法与其他事物的关系的……”

法哲学研究范围之二的“法的哲理探讨”,是否与“法的理论”“无分明的界限”呢?不然。“法的理论”探讨,“法律概念”、“法的原理”、“法的内部关系”、“法律的起源”、“法的发展规律”等,这些内容几乎已是法理学的“世袭领地”,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是法哲学是从哲理角度探讨“法律概念”、“法的原理”、“法的内部关系”等,这就与“法的理论”不可同日而语了。

法哲学研究范围之三的“法与其他事物的关系的哲理探讨”。也可作如是观。总之,从法哲学研究的范围看,它与法理学的分流,还是比较明显的。

也许是由于“法哲学研究范围”一题有其学术上的较大困难,也许是法哲学研究本身还不甚深入,因此,许多法哲学著作对此避而不谈,径自对若干法哲学问题展开论述。例如日本井上茂先生的《法哲学》一书,从第一章至第七章,依次考察“法的存在原理”、“法所遵循的逻辑”、“法的考察和法的实际”、“法秩序”、“法体系的动态”、“法过程的构造”、“正当性”等问题;平野秩夫先生的《法哲学原理》一书的各章,依次讨论法与逻辑,法与事理、心理、伦理,法与社会,法与家族,法与公团体(国家、世界、世界共同体)的关系。这种论述方法当然无所不可。但作为比较完整的、具有一定体系性的法哲学著作,尤其是以“法哲学”、“法哲学原理”为题的书,就显得不足而令人感到不无遗憾了。

M. P. 戈尔丁的《法律哲学》、加藤新平的《法哲学概论》和洪逊欣的《法理学》

有鉴于上述认识,这里略事评论。

M. P. 戈尔丁的《法律哲学》小册子,以“导言:法律哲学的范围”开篇。这是少见的论述法哲学研究范围的专论。该书指出:“法律哲学……研究两类问题:规范性(或论证性)问题与分析性(或概念性)问题……法律哲学家们既回答关于某些事情好不好、对不对、是否正义的问题,也试图对各种术语的定义和概念

予以分析。”^①

关于第一类问题,即关于规范性(或论证性)问题,戈尔丁举了一个例子加以说明。他说,在柏拉图的对话录《克里托》中有如下场景:苏格拉底由于传授对诸神不敬的学问,被控有腐蚀雅典青年之罪。他因此被判以饮鸩而死,在狱中坐待必须喝那致命一杯的时刻到来。这时他的朋友和学生克里托来看他,告诉他“越狱”的事情已经全部安排妥当。克里托提出各种理由来试图说明苏格拉底应当出逃。但是苏格拉底却反问道,这样做正当吗?对一个被控有罪的人来说——即使他确信对他的指控是不公正的——逃避刑罚制裁是否正当?更一般地说,有没有一种服从法律的义务?这种义务的基础又是什么?戈尔丁说,柏拉图的《克里托》所提出的,即是法律哲学的规范性(或论证性)问题。^②

关于第二类问题,即关于分析性(或概念性)问题,戈尔丁以柏拉图的另一篇对话录《伊塞弗洛》加以说明。在《伊塞弗洛》中,苏格拉底与伊塞弗洛讨论了“虔敬”的定义。尽管对话中也提到某些被称作虔敬行为的例子,然而对话者并不在意他们是否真那么虔敬,相反,他们关心“虔敬”是什么,阐明这个词有何意义。^③

戈尔丁的法哲学是典型的西方法哲学。它与西方法理学(与法哲学合流、等义的法理学)专论“法的理论”和“关于法的理论”,已有所不同。

但是,实际上西方法理学也论述“规范性问题”与“概念性问题”。例如,对法律概念的分析,对法的本质的论证,都是法理学的“常规”问题。又如,法律与道德之间是否有必然联系,我们是否能就法律的良善性和公正性作判断,法律和法律制度的批评标准等问题,也是法理学的“必论”问题。这样,法哲学与法理学之间,可真如戈尔丁说的那样“并无分明的界限”了。但如“并无分明的界限”,又要以“法哲学”相标榜,那就不免令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

此外,戈尔丁关于规范性问题与分析性问题的分类,界限也不是十分清楚的。例如,他把“什么是法律”与“一个社会里存在着一种法律体系有什么意

① [美]M. P. 戈尔丁:《法律哲学》,齐海滨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页。

② [美]M. P. 戈尔丁:《法律哲学》,齐海滨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2页。

③ [美]M. P. 戈尔丁:《法律哲学》,齐海滨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页。

义”,都看作“是对法律概念的分析”,^①而实际上,后面一个问题明显地是属于规范性(或论证性)问题的范围。

综上所述,M.P. 戈尔丁提出了法哲学研究的范围问题,这是可取的,但他的分析论述,却不能算是成功的。

日本著名法学家加藤新平先生的《法哲学概论》比较详细、具体地论及法哲学的研究范围问题。在“法哲学的学问的性格”一章中,加藤新平先生专门写了“法哲学的基本任务与研究课题”一节。他在分析了“基本任务”后,列出了法哲学研究的如下课题,亦即我们所称的研究范围:

- (1) 法的概念规定;
- (2) 法的思维的各个范畴,如法的人格、法律关系、权利、义务、违法行为、责任、法的强制等;
- (3) 法的目的或价值观念;
- (4) 法的妥当根据;
- (5) 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和关系;
- (6) 法的机能,如形式上的规范的评价机能以及命令的或指令的机能、制度构成的机能,实质上的法与自由的关系、法的阶级性等;
- (7) 法源;
- (8) 法学各子学科、特别是法解释学的逻辑,如对法史学、法社会学与各种史学、社会学的关系的逻辑与方法论的考察学;
- (9) 法的历史哲学的考察;
- (10) 法哲学史。^②

加藤新平先生是主张法哲学与法理学分流的。他在《法哲学概论》一书中,以一章之多,专论了“‘法哲学’的名称和成立”的问题,考察了“法哲学”这一学科名称在日本的演变过程。^③他把我们通常所说的法理学(法的基础理论)称为“一般法学”,从而与法哲学相区分。但是,从上述法哲学“研究课题”看,其

① [美]M.P. 戈尔丁:《法律哲学》,齐海滨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3页。

② 参见[日]加藤新平:《法哲学概论》,第147~157页。

③ 参见[日]加藤新平:《法哲学概论》,第6~35页。

中大部分还是“一般法学”的内容。例如,法的概念的规定,法的范畴如权利、义务、违法、责任等,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和关系,法的起源和渊源等,在我国今天的法理学著作中,也都无不论及。其实,在日本的“一般法学”中,这些问题也是论及的。由于日本法哲学的来龙去脉有其自身的特定过程,我们自无横生非议的必要,这里仅指出它与“一般法学”仍有界线不清之处即可以了。但该书所说的对法学各子学科、法解释学的逻辑学与方法论的考察,法的历史哲学的考察,法哲学史学,显然在“一般法学”视野之外,属于“纯然”的“正宗”的法哲学研究范围,这是对我们的很好启发。

我国台湾地区洪逊欣先生遗著《法理学》一书,由于把法理学与法哲学等同而视,因此,他关于“法理学之三大课题”的论述,亦可视为对法哲学研究范围问题的观点,他所确定的三大课题如下:

- (1) 法价值理念之探究;
- (2) 法概念之确定及法源之研究;
- (3) 法学尤其法科学研究方法之探讨。

关于“法价值理念之探究”,洪先生指出,“像斟酌法之存在目的(存在理由),而就法之本体(形相),加以基础观察者。法理学之此项研究,大致可称为‘法理念论’,而组成‘法存在论’之重要部分。”关于“法概念之确定”,洪先生认为,是“从法学认识活动”,尤其是从“将法的理论知识应用于法生活之实践”的角度,来确定法的概念即“约定法之允当使用法”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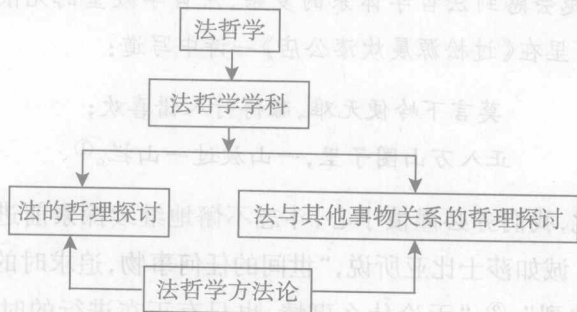
洪先生的上述观点,甚有可取之处。“法之存在目的”与“法之本体”的“基础观察”,已涉及有关问题的哲理探讨;“从法学认识活动”的角度研究“法概念之确定”,也属法的哲理探讨的范围;法学方法论就更不用说了。唯一的不足之处是,如果作为法哲学的研究范围,似较狭窄,因为可研究、应研究的远比“三大课题”要宽泛得多。当然,这不能苛求于洪先生。洪先生在1958年撰成《中国民法总则》一书后,即开始撰写《法理学》,“因追求完美,一再删改文字,补充加写,以致拖延二十余载而未成书”。至1981年年底逝世仍未结束撰写的《法理

① 参见洪逊欣:《法理学》,第60~62页。

学》，是他逝世后由他的法学界朋友与学生帮助收集整理原稿后，才出版的。^①也许，假以天年，当会有更多的更精彩的高论。

经过以上爬梳剔抉分析整理的工作，应当说，对于什么是法哲学、法哲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法哲学与法理学的分流，该比较清楚了。这样，我们就可以大致确定法哲学的体系了。

法哲学的体系，可以以下图表示：



这个图所包含的内容，没有超出“法哲学研究范围”的内容，但它作为“法哲学的体系”的示意图，含义与“法哲学研究范围”是不同的。图示所表示的“体系”含义是：其一，“法哲学学科”所涉问题，体现在“法的哲理探讨”与“法与其他事物关系的哲理探讨”上；其二，法哲学方法论并不是外加的，而是从“法的哲理探讨”与“法与其他事物关系的哲理探讨”中概括、抽象得到的；其三，法哲学方法论又对“法的哲理探讨”与“法与其他事物关系的哲理探讨”起“反作用”，即前者将用于后者的研讨。

显然，这是一个庞大的体系，而且是一个甚为复杂的体系。要在一本法哲学著作中详尽、严密地显示整个体系及其内部的复杂关系，是相当困难的。例如，仅法哲学史就应有一本专著予以阐述。几乎每一“研究范围”都可以用一本专著来撰写。有的“研究范围”，也许用一本专著还难以包容。例如“法律解释的哲理探讨”这一项，即有“狭义的法律解释”、“社会学的解释”、“价值补充”、“漏洞补充”、“类推适用”、“利益衡量”、“法律行为解释”等方面的哲理探讨；而

^① 参见洪林翠风：《法理学·致谢》，第5页。